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07月03日(98)德學通字第005號

第一條

為整合全校資源，推動品格教育、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以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有效培養學生之品格與未來就業核心能力，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包括：

- 一、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 二、審議服務學習年度重大工作計畫。
- 三、推動服務學習課程。
- 四、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 五、配合學生事務處品格教育中心相關事務工作。
- 六、其他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 三、委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一執行小組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小組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
- 二、小組成員由召集人召集，包含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營繕事務組組長。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採職務任期制，隨職務進退，由校長聘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顧問，經本委員會認可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